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84989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

商 标

南水信科

申 请 人 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-117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配电；能源分配；给水；配水